

ZC0220210001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增府办规〔2021〕1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1日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区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切实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监督管理，维护农村宅基地管理秩序，规范村民宅基地使用行为，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宅基地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已纳入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的村庄或村改居区域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及其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本细则所称农村村民，是指我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三条 按照区主导、镇街主责、村级主体的原则，区政府是我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镇街是辖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主要责任人，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是辖区内农村宅基地管理的具体责任人。各责任人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责任，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确保辖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各项工

作落实到位。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遵循规划先行、一户一宅、集约节约、标准控制、依法审批的原则。

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因地制宜、切实可行的原则，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

第五条 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坚持农地农用，严格控制新增宅基地占用农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占用生态公益林，应当避开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不占或者少占林地，严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及河湖蓝线范围内用地。

第六条 依法保障村民宅基地分配资格权和房屋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严禁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宅基地，严禁下乡利用农村宅基地建设别墅大院和私人会馆，严禁借流转之名违法违规圈占、买卖宅基地。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一户”：

- （一）夫妻与未达到法定婚龄子女同住的为一户；
- （二）有兄弟姐妹的，其中一人应与其父母为一户，其他兄弟姐妹达到法定婚龄或结婚后可申请分户；

（三）是独生子女的，结婚后可以继续与父母为一户，也可以单独立户；

（四）离异后无房的一方再婚且配偶无房的可为一户。

第八条 符合分户条件的村民，可按以下程序申请“一户”认定（分户）：

（一）申请。村民向所在社级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增城区农村“一户”认定（分户）审批表》、申请人及户内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

（二）初审。社级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表决。表决通过后签注初审意见，提交至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复审。

（三）复审及公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公告栏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注复审意见，提交至镇街审核确认。

（四）审核确认。镇街进行审核确认，审核确认后签注审核意见。

第九条 对历史建成的，实际使用的宅基地没有超过分户后宅基地合计面积标准，且实际使用的建筑面积没有超过分户后建房合计建筑面积标准的住宅，在符合分户条件且符合村庄整体风貌或整治后与周边整体环境相协调的情况下，视为多户合并建房，每户可认定为“一户一宅”。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农村村民，在其集体经济组织享有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

- （一）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二）达到法定婚龄；
- （三）未享受过宅基地分配待遇；
- （四）原家庭不存在一户多宅；
- （五）符合分户条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89号）、参照《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的指导意见》（增府〔2020〕5号）进行认定。

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民，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89号）表决认定其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

第十一条 按照“以成员认定、以户取得、一户一宅”的原则，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认定，建立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名录库内成员才能取得或者受让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二条 享有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的村民，可按以下程序申请纳入名录库：

（一）申请。村民须向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增城区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审批表》并

提交申请人及户内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

（二）初审。社级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表决。表决通过后签注初审意见，提交至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审核。

（三）审核及公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结果整理形成名录库。名录库成员名单在本村、社公告栏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出具无异议证明并签注审核意见，提交至镇街备案。

（四）公布及备案。村、社在本村、社范围内将名录库成员名单予以公布。镇街将名录库成员名单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并报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十三条 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一年备案调整一次。名录库内成员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或不再符合资格认定条件的，即丧失成员资格，村社在审核确定后调出名录库，并报镇街、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三章 用地标准

第十四条 农村宅基地新增用地实行计划管理。镇街于每年年底向增城区农业农村局申请下一年度的新增宅基地用地计划，增城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后报区政府统筹安排。镇街审批村民新增宅基地申请时，应当符合区级下达的宅基地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第十五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批准农村宅基地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 80 平方米以内，建筑面积控制在 280 平方米以内，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根据功能需要可以增设梯间和功能用房，3 层部分建筑高度 $\leq$ 11 米，设梯间和功能用房的建筑高度 $\leq$ 14 米。

对于村民已有证的原有宅基地住宅的翻建、改拆建，可按照总建筑面积 $\leq$ 280 平方米，限高 $\leq$ 14 米的控制要求，按原用地面积进行建设。

第四章 申请报批

第十六条 按照“村民申请、村级审查、镇街审批”模式，优化宅基地用地审批办理流程。

第十七条 镇街应当整合相关部门职能，设立镇街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服务机构，统一受理村民使用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简化审批流程，实行一站式受理审批事项和办理许可审批。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以户为单位申请宅基地：

- （一）享有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的；
- （二）原宅基地占地面积未达到本细则规定的宅基地占地面积标准的百分之八十，需要在原址改建、扩建或者异址新建的；
- （三）因村镇规划调整、国家、集体建设需要或者移民搬迁，需要异址新建的；

（四）原有住宅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原因损毁，需要异址新建的；

（五）法律、法规、政策特别规定的。

第十九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再申请宅基地：

（一）不符合分户条件的；

（二）存在“一户多宅”情形的；

（三）将原有住宅出卖、出租、赠与他人的；

（四）已视为多户合并建房，并认定为“一户一宅”的每一单户；

（五）违反“拆旧建新”政策，未将原宅基地退回给集体经济组织的。

第二十条 村民宅基地申请报批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村民向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提供申请人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等材料。

申请在原址翻建、改扩建的，需提交原宅基地使用证明、四至边界权属清晰证明；申请异址新建住宅的，需提交原宅基地使用证明并承诺无偿退出原宅基地；除分户居住或其他不需拆除原宅基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情形外，还需承诺限期拆除其地上物并交还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二）初审。申请人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后，应

当对其进行农村宅基地分配、使用资格二次审查。审查符合资格条件，属拆旧建新或使用原宅基地的，要对原宅基地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属新申请宅基地的，应按照本组织宅基地的规划方案和分配原则，自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初审通过的，由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署意见，将村民申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提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复审。初审不通过的，自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复审。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重点对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用地相邻权利人意见等进行审查。复审通过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村民宅基地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等情况在本村及申请人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连同有关申请资料、会议记录、公示资料等材料报镇街审核批准。

（四）审批。镇街受理宅基地审批申请后应当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拟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用途管制要求等；宅基地申请是否经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审查公示。

对拟使用原宅基地、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且符合现行土地

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的，镇街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并报增城区农业农村局备案。对材料不齐全的，书面通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对拟占用农用地、林地和使用未利用地（含空闲地、荒坡地、废弃地等），应当由镇街提出审核意见，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按法定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拟占用林地，还需报区林业主管部门另行办理林地转用手续。

第二十一条 镇街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农村宅基地申请的审批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村民应当自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建房报建并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手续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失效。

村民需要延长《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镇街提出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批准延期的，延期不得超过 6 个月。申请延期的，应当提交延期申请书和《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原件，并说明申请延期的事由。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失效后可以重新申请。

第二十三条 村民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后，开工建设须经依法报建。建房申请及审批流程，按照我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原宅基地符合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在原址翻建、改扩建的，应按本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村民经批准异址新建的，应当在新房竣工后在承诺期限内(不得超过6个月)拆除原宅基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原宅基地由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收回后统一安排使用。

第二十五条 村民建设住宅竣工后可依法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由区不动产登记机关审核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第五章 宅基地退出与收回

第二十六条 镇街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鼓励村社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整治出来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符合宅基地分配条件村民宅基地用地的需求；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村社实行宅基地有偿退出，盘活闲置宅基地，通过招商引资，发展乡村旅游，壮大集体经济，增加村民收入。

第二十七条 宅基地使用权人不再使用已有宅基地的，可以向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退出，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有条件的，可实行有偿退出与收回。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回宅基地使用权：

- （一）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的；
- （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宅基地的；
- （三）闲置或房屋坍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
- （四）因撤销、迁移等原因而停止使用宅基地的；
- （五）宅基地使用权人死亡，无人继承宅基地地上房屋的；
- （六）批准异址新建的原宅基地；
- （七）其他依法应当收回的情形。

属于情形（一）收回宅基地使用权的，应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宅基地收回台账，对储备宅基地做好管理并及时报镇街备案。

第三十条 宅基地使用权被收回的，应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建立农村宅基地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综合执法管理、林业和园林、水务、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公安、消防、供水、供电、供煤气、电讯等多部门参与的综合协调机制，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和连通。

第三十二条 增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和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

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将农民建房新增宅基地需求计划按年度报告区政府，并通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负责指导开展宅基地分配资格认定、分配方案制定、宅基地审批、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等工作；负责宅基地审批备案。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依法办理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不动产确权登记，指导镇街开展违法用地巡查、查处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综合执法管理、林业和园林、水务、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公安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关的监督管理职责，供水、供电、供煤气、电讯等部门依职责协同做好组织实施保障。

第三十三条 镇街是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的监管主体及执法实施主体，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的审批、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农村宅基地和建房一站式服务办理窗口，向村民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提供政策咨询，加强对村民宅基地申请流程管理，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提出年度新增宅基地用地计划；承担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房的职责，统一行使查处村民违法用地建房的执法权，通过开展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在镇街的指导

下认真执行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将宅基地分配和申请审核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重点事项；开展宅基地资格认定并建立宅基地分配资格名录库；审查村民宅基地申请，制定宅基地分配方案，做好宅基地收回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宅基地权属纠纷调处工作，及时有效化解矛盾；指导村民依法用地建房，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用地建设行为，并向镇街报告。

第三十五条 从事宅基地管理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公告》（粤府函〔2020〕84号）的有关规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增城区农村“一户”认定（分户）审批表》
2.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审批表》
3.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名录库》
4.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5.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6.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申请送审前公示（样式）》
7.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8.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9. 增城区农村“一户”认定（分户）工作流程
10.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名录库建库流程图
11.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增城区农村“一户”认定（分户）审批表

■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是否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是□否																
分户情形																			
■ 申请人家庭成员登记情况（包括申请人的配偶、父母与子女）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人承诺申请表格内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证明资料真实无误，如填报不实或提交虚假的资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指模） 年 月 日																			

社级集体经济组织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审核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分户情形包括:

- (一) 夫妻与未达到法定婚龄子女同住的为一户;
- (二) 有兄弟姐妹的, 其中一人应与其父母为一户, 其他兄弟姐妹达到法定婚龄或结婚后可申请分户;
- (三) 是独生子女的, 结婚后可以继续与父母为一户, 也可以单独立户;
- (四) 离异后无房的一方再婚且配偶无房的可为一户。

附件 2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分配资格审批表

■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是否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是 ☐ 否											
是否存在“一户多宅”			☐ 是 ☐ 否											
分户情形														
■ 申请人家庭成员登记情况（包括申请人的配偶、父母与子女）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本家庭户内现有宅基地情况（包括申请人、申请人的配偶、父母与子女）														
序号	宅基地使用者	不动产权证号	原批准面积	实际占地面积	实际建筑面积	地上房屋用途情况	地上房屋流转情况	征地拆迁情况	其他					
本人承诺申请表格内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无误，如填报不实或提交虚假的资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指模） 年 月 日														
社级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分户情形包括：

（一）夫妻与未达到法定婚龄子女同住的为一户；

（二）有兄弟姐妹的，其中一人应与其父母为一户，其他兄弟姐妹达到法定婚龄或结婚后可申请分户；

（三）是独生子女的，结婚后可以继续与父母为一户，也可以单独立户；

（四）离异后无房的一方再婚且配偶无房的可为一户。

附件 4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 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宅基 地及住 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 保留 (m ²); 2. 退给村集体; 3. 其他 ()						
拟申请 宅基地 及建房 (规划 许可)情 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 1. 原址拆建 2. 改扩建 3. 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 建设用地 2. 未利用地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 是 2. 否							
申请 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民小 组或社 级集体 经济组 织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村集体 经济组 织或村 民委员 会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范例）

因（1. 分户新建住房，2. 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3. 原址改、扩、拆建住房，4. 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增城区_____镇（街）_____村_____社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1. 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_____月内建成并使用；

3. 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_____日内自行拆除旧房，逾期不自行拆除的，无条件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处理并无偿退出原宅基地。

承 诺 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申请送审前公示

(样式)

增城区_____镇(街)_____村_____合作社_____户宅基地申请已经_____村(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查资格并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符合用地申请条件,拟上报镇政府(街道办)审批。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1. 报批人口情况:报批人口_____人,分别:_____(申请人)、(配偶)、_____(儿/女)、_____(儿/女)。

2. 原有宅基地(或住宅)_____处,登记在_____ (与申请人关系)名下,土地证号(不动产权证号)_____号,占地面积 m^2 。该户在本村无其他宅基地或住宅。

3. 申请建房类型为_____。拟用地面积_____ m^2 ,位于(地址),四至: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拟用地符合村庄规划要求,已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4. 附图:

村民如有异议、纠纷，请在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村社反映。

特此公示。

_____镇（街）_____村_____合作社

20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7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申请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理由	
拟批准 宅基地 及建房 （规划 许可）情 况	宅基地面积		m²	房基占地面积		m²	地址	
	四至	东至：南至：				性质：1. 原址拆建 2. 改扩建 3. 异址新建		
		西至：北至：						
	地类	1. 建设用地 2. 未利用地 2. 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他）_____						
	住房建筑面积		m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m
经办部门意见	（盖章） 负责人：年 月 日							
其他部门意见								
镇、街审核批准 意见	（盖章） 负责人：年 月 日							

附件 8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农宅字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备注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

农宅字_____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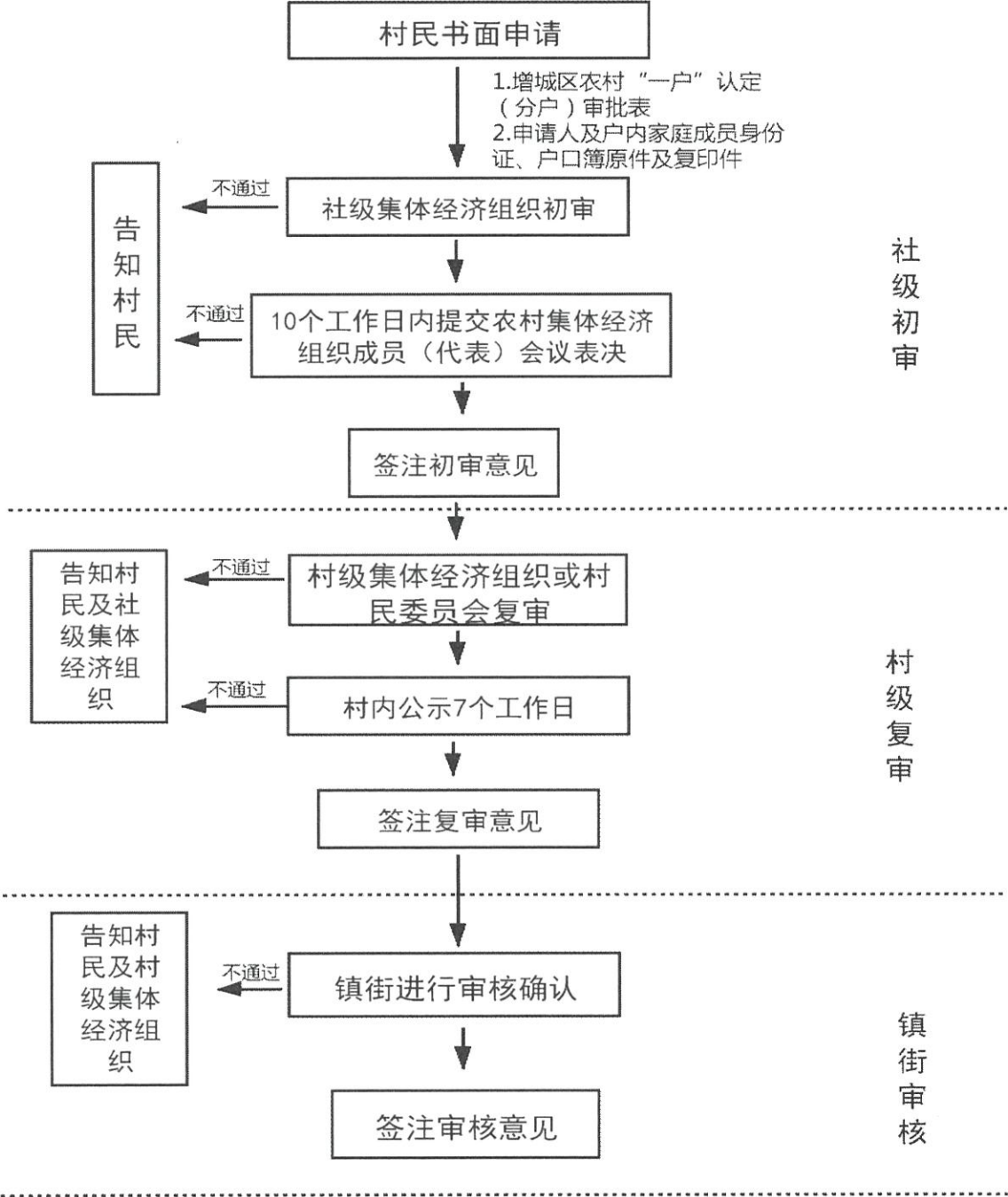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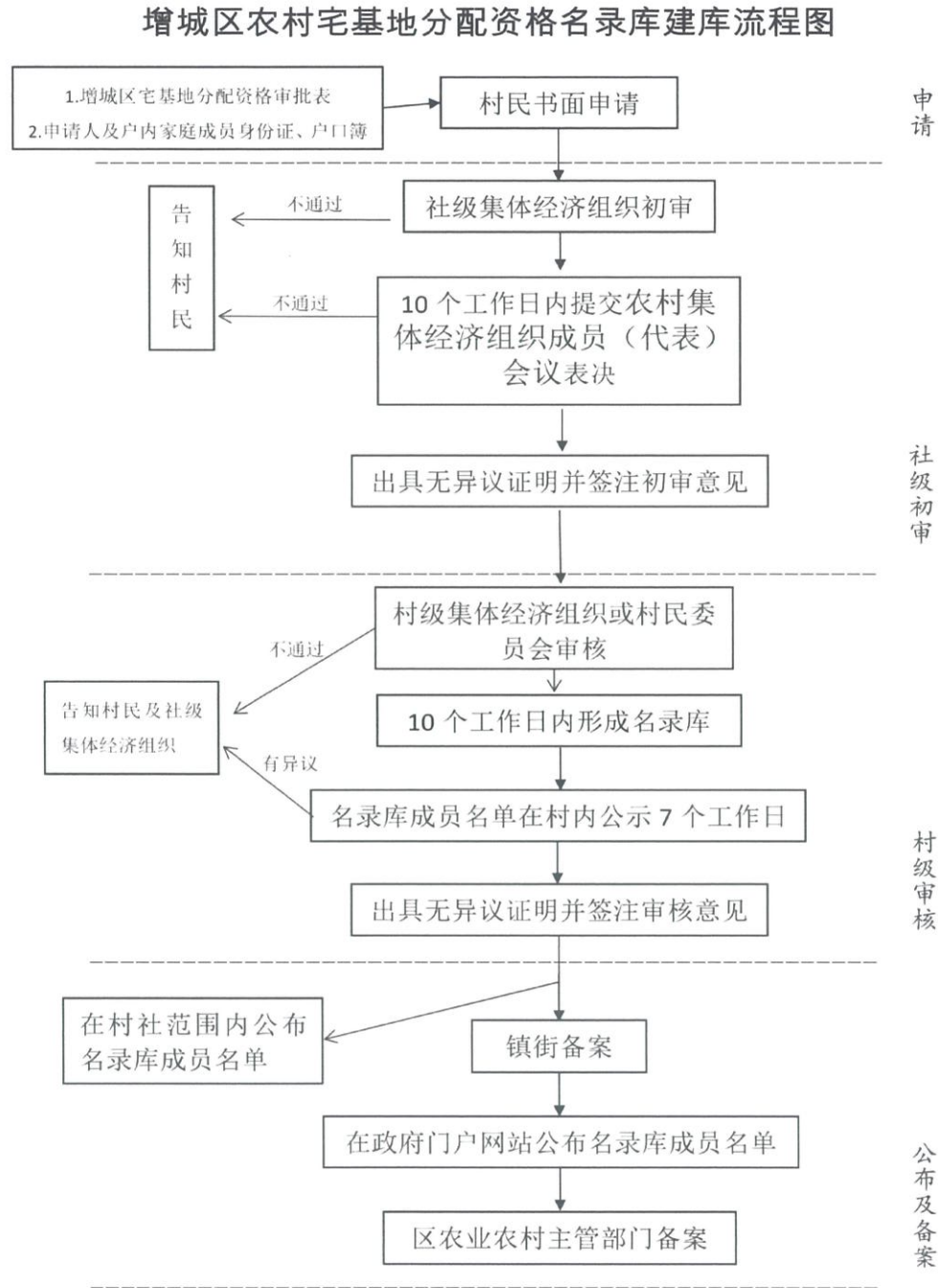
- 1. 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 16 位，前 6 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执行；7-9 位数字表示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苏木），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 2. 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区、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 9

增城区农村“一户”认定（分户）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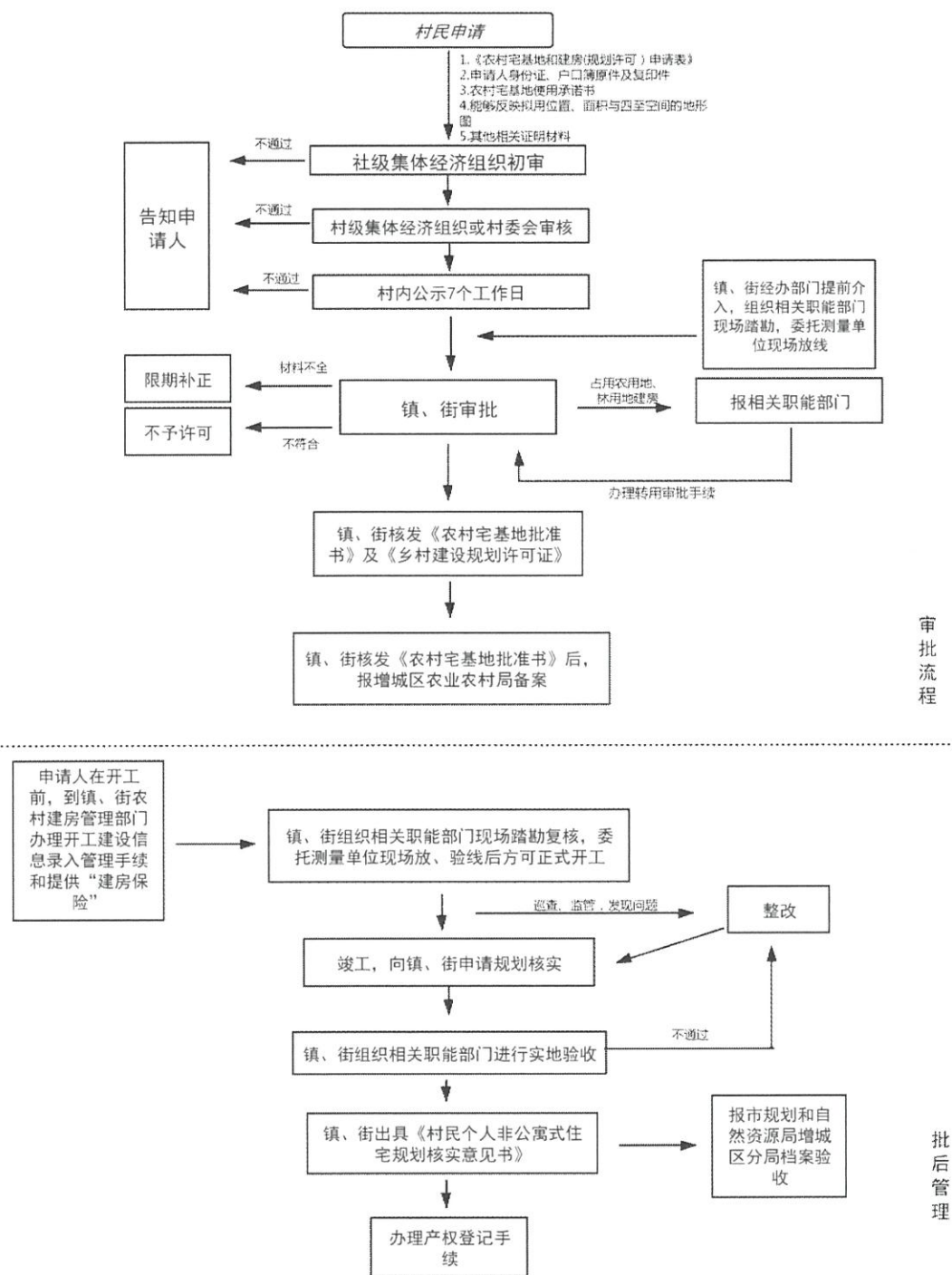


附件 10



附件 11

增城区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及区纪委监委负责同志，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开发区党政办，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二科

2021 年 1 月 23 日印发
